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浚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4號、第255號、第256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2年度聲沒字第1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4、255、256號被告黃浚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。而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被告黃浚典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依法院裁定(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25號裁定)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

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法院裁定(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58號裁定)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其後經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執行完畢(嗣因接續另案徒刑而入監執行)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4、255、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(驗餘淨重0.108公克)，經送鑑驗，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012001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(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706號卷第57頁)。是前揭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用以盛裝上述扣案第一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依現行實務採行之鑑定方法，仍有極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留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同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淑文